

业务单证和保险单证

顾 奕 镁

一、业务单证

(一) 发票

发票是国际贸易中每一笔进出口交易所不可缺少的主要业务单证。形式发票除可为进口商申请进口许可证和外汇使用外,还可用于投标报价、寄售业务中记载发运货物及数量,分批交货时每一批开一份,最后再总开正式发票。它与正式发票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在成交前开而不是在成交后开;二是不能凭此托收或议付货款,因为它不是表示债务的单证。海关发票中有比商业发票更为详尽的价格构成和成本方面的资料,进口国可凭此对进口货估价,作为确定完税金额的依据;还可查核出口企业在其本国市场的一般销售价格,以便确定是否低价倾销或虚报价格和有无接受本国的津贴或补助金,要否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进口国海关凭海关发票也可核定货物的原产地,以实施差别税率政策。编制海关发票要注意:①内容应与商业发票内容相符、金额一致;②一份发票只能开列一次运的货物,信用证规定不可分批的就不能编制两份发票;③除列明发票单价外,一般都要列明打包费、运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如佣金)等费用项目,因这些是非纳税项目,即使发票上原来未列费用项目的也不例外;④国内市场人民币价格折合成外币后,不得高于出口成交价格,否则即成为低价倾销;⑤折扣种类要分别列明其金额,如现金折扣(cash discount)、数量折扣(quantity discount)和商业折扣(trade discount)各为若干金额。因现金和数量折扣可不征税,商业折扣则仍要征税;⑥海关发票需以个人名义书写签字,签字人和证明人必须是商业发票、汇票上签字的其他人;⑦如货物品种繁多,规格尺码复杂,海关发票一张不够用时,按各国规定须用固定的续页格式而不能剪贴使用。

(二) 产地证

产地证有由出口商、生产厂、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商检局出具的几种。对实施普遍优惠制(简称普惠制 GSP-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的国家要根据其规定,选用适当的产地证格式。在我国,普惠制产地证由各地商检机构负责办理签证、发证和管理的工作。现在实施普惠制采用格式 A(Form A)的国家有: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苏联、保加利亚、捷克、匈牙利、波兰、芬兰、奥地利、挪威、瑞典、瑞士、日本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内的比利时、丹麦、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爱尔兰、荷兰、卢森堡、希腊、联合王国、西班牙、葡萄牙等国。由于使用国家较多,对其填制注意事项,作一简单介绍。Form A 共有 12 个栏目。第一栏填出口商名称、地址和国名;第二栏填实际收货人姓名、地址、国名;第三栏填运输方式和路线,如直达运输可填 from 起运港 to 目的港 by vessel,转口的可填 from 起运港 to 转口港 by vessel in transit to 最后目的地;第四栏出证机关一般情况下可不填,如货已发运需补证时,则填“后补”的证明词句;第五栏项目号,所有出口商品归类后填上

顺序号,但要与第七栏货物名称相对称;第六栏包装号和唛头,填写时要注意与发票、提单和装箱单上一致;第七栏填货物品名、件数与包装类别,要与第五栏对称;第八栏原产地标准,如属国产可填“P”。向美国出口,对单一国家的货物填“Y”,对于被承认的国家集团的货物填“Z”,后面再填明本国原料的成本或价值加上直接加工成本在该出口货物出厂价中所占的百分率(如Y 35%或Z 35%)。向加拿大出口,对在一个以上有资格受优惠的最不发达国家制作或加工而又符合原产地标准的商品填“G”,其他填“F”。对奥地利、芬兰、日本、挪威、瑞典、瑞士和欧洲共同体各国填“W”,后面再填出口产品在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中的税则号(如W 98.02)。向保、捷、匈、波、苏出口,对经过受惠出口国加以增值的产品填“Y”,再加上进口原料和部件的价值在出口产品离岸价格中所占百分率(如Y 45%),对在一个受惠国生产而在另一个或一个以上受惠国制作或加工的产品填“PK”;第九栏按不同品名、包装分别列明毛重;第十栏填发票日期与号码,要与商业发票一致;第十一栏出具单位是商检局,签发日不得早于发票日和申报日;第十二栏填出口国名与进口国名全称(与收货人国名一致),此栏与第十一栏由商检局签章或手签。由出口局和生产厂出具的产地证比较简单,只要说明商品是中国出产或制造即可,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commodities were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有的信用证规定要求商会出产地证,我们可用贸促会代替,并加下列说明该会性质,如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s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foreign trade in CHINA。有的要求出具产品非以色列原料和制造,或可接受出具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goods are neither of Israeli origin nor do they contain any Israeli material 的证明。对澳大利亚出口产地证已不用 Form A,只要在发票上加注下列字样即可。

“Declare that the final process of manufacture of the goods for which special rates are claimed has been performed in CHINA and ⑥ that not less than one-half of the factory cost of the goods is represented by the value of labour and materials of CHINA- signature”。

对新西兰出口,则使用该自行规定的海关发票“Form 59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exports to New Zealand。

对有配额的商品(如纺织品)向美国出口,出口单位要出具原产地证明书。这种证明书有不同格式,凡属我国自己生产的产品使用“单一国家声明书”;如系来料加工产品,使用“多国产地证明书”;如出口主要是丝或麻成分或含毛量不超过 17% 的纺织品,因不属美国海关多种纤维范围,则使用“非多种纤维纺织物声明书”。进口时可凭声明书审核以执行差别关税。

(三) 商检证

商品检验证书可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支付货款和索赔理赔的重要依据,用途较广。它与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品质条款和商品检验条款密切相关。其法律依据是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 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新商检法对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除原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外,新增加商品是否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内容。目前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商检证书可分国家检验机构和非国家检验机构检验证书两大类。根据国家商品检验机构和动植物检疫机构分别签发的商品检验证书,视其证明内容,有证明品质(Quality)、重量(Weight)、数量(Quantity)、兽医(Veterinary)、卫生(Sanitary)、健康(Health)、消毒(Disinfection)、产地(Origin)、衡量(Measurement &/or Weight)、温度(Temperature)、验残(Damaged Cargo)、验舱(Tank/Hold)、

植物检疫(Plant Quarantine)、监装>Loading)、油轮清洁(Clean)、包装鉴定(Packing)、铅封样品(Sample)、价值证明(Value)和分析证明(Analysis)等多种。非国家检验机构指根据商检法第20条所认可的。该条规定“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通过考核、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目前与我商检机构建立良好业务关系的外国检验机构有瑞士日内瓦的通用鉴定公司(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简称SGS.)、英国伦敦的英之杰检验集团(Inchcap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简称IITS)和日本东京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Overseas Merchandise Inspection Company——简称OMIC)等。凡运往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委内瑞拉和玻璃维亚等地的出口商品必须提供SGS证书,可与我商检公司联系办理。向尼日利亚出口商品,要求出具OMIC证书,当前的作法是先向我商检公司申请商检取得证书,再据此填OMIC规定格式以快邮寄东京OMIC公司,等其寄回检验证书(Clean Report of Findings)。对几内亚出口所需的BV检验证书,可委托我商检公司办理。因我商检公司已与BV驻香港办事处签订了备忘录,可由我商检公司代验(BV是总部设在法国的国外协会机构)。我出口单位办理检验证书申请时需填写申请书、合同或信用证付本、发票等。检验工作要在出运之前办好,内容需与发票一致,签发日期要早于提单日期。

(四) 其它单证

业务单证中除发票、产地证、检验证外,还有装箱单、重量单和尺码单等,这属于发票的附属单据。目的是补充发票的内容,更详细地提供有关货物的重量、尺码和箱内所装货物的品名、花色、品种等内容,便于收货人更全面地掌握货物的有关情况。

二、保 险 单 证

保险单证主要有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Indorsement)等。

(一) 保险单

保险单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允诺、于被保险人蒙受海上损害(即海上遇险所发生的损害)时,应按约定的条款和数额负责赔偿的合同(参见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一条)。保单内容中的被保险人一般即打投保人××公司,如信用证要求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可打“××公司代被保险利益人”(The applicant××公司 for the account of whom it may concern)。标记一般照发票或提单上所标的唛头打上。包装及数量栏如货物包装在两种以上,应分别打明;信用证规定要重量的,可打××公斤;散装的可打×× M/T in bulk。货物单一的可照发票上名称打,如货物细项目较多,如保一批工艺品其中包括石刻、玉雕、铁花等,只要打一总名称工艺品即可。信用证要求加注合同或信用证号码的,也可在货名后加列。保险金额可按发票金额加成后列入,如未规定成数,则可按加10%处理。如发票的价格有折扣或佣金的,佣金可不扣、折扣按折扣后的金额加成投保;但也有一律不扣,就按发票金额加成后为保险金额的。如加保关税险的,应加上关税险的加成数(如按发票金额另加30%的关税险),另在承保险别栏加列“Including risk of contingent import duty as per clause attached”字样并加贴关税险条款。总保险金额数字一律用大写,另打“only”字样,小数一律四舍五入。保费及费率一般不具体列明,只打“按约定”(As arranged)。装载运输工具栏如属海运可打上船名,火车、航空、邮运,可分别打“By train”、“By airplane”、和“By parcel post”。陆、空、陆联运则可打“Train/Air/Truck”,海陆联运则打“M. V. ××轮 and

thence by overland transportation to ×× 目的地”，陆、空、邮运可直接打上起运地和目的地；海运如保到内陆，必须按卸货港打上，如新港至马赛转巴黎（From Hsinkang to Marseilles and thence to Paris）；如需转船的，已知二程船名可打上船名，不知的可打上“with transhipment”，如已明确转船港可打上“with transhipment at ×× 港”。承保险别栏要特别注意，因为这是保险公司的承担责任按什么条款负责，直接影响到以后的索赔，要打明投保险别，按×年×月×日某公司的条款，因投保人可保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也可保伦敦保险协会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如不打明，则处理索赔案时将无所适从。条款有时要更新，所以要注明条款的生效日期。加保附加险的也要列明。如保一切险加战争险按人保公司×年×月×日条款承保，可打“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and Ocean Marine Cargo War Risk Clause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字样。检验理赔代理人可按保险公司“货损检验、理赔代理人名册”上规定的代理人打上。如该地无代理人，则可由当地合格的代理人检验，保单上打“Survey to be carried out by a local competent surveyor”或“loss/damage to be surveyed by the local competent inspection organization”字样。赔款偿付地点一般都是保险单上所载的目的港或目的地。如有特殊情况和要求的，可分别处理。如运至以记帐外汇支付地区，则只能在该地区以记帐外汇支付，保单上可加上“payment of any loss payable thereunder shall be made by this Company at——by remittance through the said agent”。

（二）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是正式保险单的简化形式，但现在一般不用，过去也仅限用于港澳及东南亚地区。批单是补充或变更保险单内容的凭证。它是在保险单出立以后，需要更改、补充原保险单内容时使用。保险单一经批改，保险公司需按批改后的内容承担责任。批单粘贴在原保险单上，并加盖骑缝章，成为原保险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它也是一种保险单证。

（上接第 46 页）

原先很难在世界市场获得立足之地，而现在则可以有保障地取得一席之地，并享受到较高价格所带来的利益，但一些纺织业规模大、并有比较优势的国家则要丧失部分利益。

8. 加剧全球性生产过剩 “自动出口限制”拔高了有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时也就刺激了这种产品的生产。一方面进口国会在高价格和进口限额支持下增加产量，另一方面也会有更多的国家在出口利益的诱惑下加入出口国行列并扩大生产。如不加控制，这将加剧全球性生产过剩。

9. 强化跨国企业的地位 在对付“自动出口限制”上跨国企业有更多的手段：针对地区限额，它可以通过转运或改变原产地标志进入目标市场；针对数量限制，它可依靠自身的技

术实力提高产品档次，从而扩大实际利益；针对金额限制，它可以把产品以低加工程度的形式运入目标市场国，再在该国进一步深加工；针对较严格的限额，它有能力开发出大量替代产品打入目标市场；至于在全球配额情况下，它更有实力攫取最大的份额。

10. 加速产业转移 “自动出口限制”虽不是国际间产业转移的主要原因，但却能加速产业转移。一些原来在某产品上出口量大的国家，在其他条件具备后会加速压缩这种产品的生产；而一些工业化刚起步不久的国家则有着发展传统产业的冲力。过去日本向亚洲四小转移纺织业，而现在“四小”向其他地区转移纺织业，从中都可以看到“自动出口限制”所留下的影响。

些“直接了当”的贸易保护措施通常总要导致贸易冲突升级,并且已经多次导致了政治冲突和两次战争对抗。经历了这一切之后,资本主义世界似乎亦已感受到发展不平衡规律的可怕。

四、“自动出口限制”对国际经贸活动的影响

1. 影响的范围 据1986年统计(因1987年开始进行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谈判,各国受“维护现状”的约束,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收敛),世界贸易量的10%,世界非燃料商品贸易的12%,世界制成品贸易的15%是在“自动出口限制”安排下进行的;这种比率在汽车、钢铁和纺织品贸易上则为28%。进入美国市场的纺织品、汽车和钢铁,有25%通过“自动出口限制”安排;欧共体的这一比率虽比美国小,但却更严厉(配额更少)。除了上述四个主要行业外,“自动出口限制”已进入鞋类、农产品等其他许多行业,并涉及到许多国家。有人对1986年的285项“自动出口限制”安排作了分析,其中2/3涉及到除日本以外的发达国家的出口,26项涉及日本的出口,8项涉及东欧国家的出口,44项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出口,17项涉及南朝鲜的出口。

2. 加剧世界市场分裂 二次大战后,世界市场的发展曾经呈现某种一体化的趋势,但自六十年代起这一趋势减弱了,代之而起的是世界市场的分裂(或为分裂与统一的复杂组合~区域集团化)。“自动出口限制”虽不是导致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但却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自动出口限制”的扩展,使各国越来越明显地感觉到,自己所能够进行活动的范围已不再是整个世界市场,而仅仅是其中受到限制的某一块碎片。孤立于各种世界经济组织或区域经济集团之外的国家,将只能在更小的市场范围内活动。

3. 对现行国际贸易秩序起着瓦解作用 战后在国际贸易领域中,以关贸总协定各项原则为基本准则逐步建立了现行的贸易秩序,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承担了有关的义

“没有比较优势的国际贸易”似乎正反映了这一情绪。在所有的贸易保护措施中,“自动出口限制”的对抗性最小,因而它的扩展也是极自然的。

务。各种非关税壁垒的兴起,虽然也是对现行贸易秩序的挑战,但都未曾扬弃关贸总协定,而是钻总协定的空子,因而挑战还不是直接的。“自动出口限制”表面上是出口国主动采取的措施,进口国不承担有关义务,从而完全避开了关贸总协定,这是一种直接挑战。

4. 使世界市场的变化更难以捉摸 世界市场之所以变化莫测,各国经贸政策的多变和不透明是主要原因之一。国际社会为提高各国政策透明度曾作过许多努力,这在关贸总协定上得到了反映。然而“自动出口限制”的谈判细节和因协议而作的政策改变都被严格保密,这就降低了各国政策的透明度,从而也就使世界市场更难以捉摸,更容易动荡。

5. 强化进口国有关产业的卡特尔化 “自动出口限制”既是一种贸易保护安排,又是一种贸易协调,所以大多是由产业组织达成协议,政府一般则起到推动作用。为了加强谈判地位和对市场的控制,以及应付出口方的变通手段,面临进口竞争的产业必然会进一步强化卡特尔组织,贸易保护主义的力量将进一步加强。

6. 促使最具竞争力的出口国结成出口卡特尔 “自动出口限制”一是限制了出口数量,二是维持较高的价格,从而降低出口国的竞争力。为了获得统一的力量去争取较大限额和保持较强的价格竞争力。一些在某种产品上最具竞争力的出口国势必会结成出口卡特尔,这将对世界贸易格局造成巨大影响。

7. 改变各国的出口利益 一旦某个行业中出现多边“自动出口限制”体系(如多种纤维协定),各出口国的利益就会发生变化。例如,一些纺织业较落后、生产成本较高的国家,

(下转第42页)